

正本：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

立案字號：桃府社政字第 1130-2 號  
通訊地址：桃園市鎮四街 31-2 號 3 樓  
電 話：03-339-8662 傳真：03-339-8713  
連 絡 人：余玉嬋 0932278477

受 文 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104)桃表會文字第 104010005-1 號  
速 別：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推薦表

宗旨：本會為配合升格直轄市桃園市 擴大辦理第一屆桃園市八德獎  
好人好事代表甄選活動。 敬請 貴府協助轉發文各區公所。

說明：

- 一、為發揚博愛精神關懷社會弱勢福利特辦理表揚長期奉獻心力關  
懷社會弱勢議題之善心人士以達激濁揚清之社會祥和
- 二、推薦時間：三月一日前截止
- 三、附件一，被推薦資格  
附件二，評審資格評分表速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陳 義 文

社會局 104/01/08 12:26



1040005093 有附件

# 桃園市 104 年度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辦法

一. 舉辦宗旨：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宣導節能減探、節約能源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二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會址：桃園市鎮四街 31 號 3 樓）

電話：03-339-8662、傳真：03-339-8713。

三. 推薦資格：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社會人民組織團體，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者。

四. 選拔對象：凡現居桃園市境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遜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桃園縣表揚者。

五. 遴選標準：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二）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四）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五）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六）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六. 推薦程序：由本會函請下列各單位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邀請桃園市政府轄下各局處、各區公所、所屬各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並協助推薦及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彙整核章後推薦至本會進行評選。

八. 評選表揚：由桃園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評審（初審、複審及決審）。

九. 注意事項：

（一）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使真正之好人好事代表均能發掘表揚。

（二）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待人接物一切小節，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在積極方面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三）曾接受表揚者（含中華總會者），請勿再推薦；經查證其確實持續行善後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與初審資格。

（四）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一式 10 份、受推薦人自傳乙篇及佐證資料乙份、良民証乙份）彙整後於推薦時限內依推薦程序推薦至本會，未依推薦程序、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簽附素行資料查核具結書者恕不受理。



# 桃園市 104 年度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永久： 通訊：			電話	H：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推薦單位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請蓋用圖記) ( 印 )
資格審查單位	※ 受推薦人之資格符合推薦工作要項之規定；推薦資料及附件完備。 資格審查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推薦表一式十份，正本乙份，影本九份，不需裝釘），良民證乙份、一千字以內自傳暨身分證影本各乙份、彩色半身近照三張、生活照二張；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承 上 頁 延 續 陳 述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推薦單位

※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 印 )

地址：

電話：

104 年桃園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永久： 通訊：			電話	0：( )		H：( )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第一欄)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 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如曾獲表揚者請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佐證)								

104年桃園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第2頁）

姓名	請列舉目前所參與社會服務之社團名稱（或單位）
(續第一欄)	
(第二欄) 曾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國軍旅級單位以上(含)機關表揚好人好事具體事蹟(請以簡舉方式撰述,欄位不可寫浮)獲請狀(證)	
推薦單位	<p>※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p> <p>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p> <p>負責人：</p> <p>地址： 電話：</p>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推薦表1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不需裝釘），並請另附受推薦人素行資料查核具結書、1千字以內自傳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彩色半身近照3張、生活照2張；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 貴會舉辦桃園市一百零四年好人好事代表評選，同意  
貴會向警政機關調查本人之素行紀錄資料。

此致

桃園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立 同 意 書 人：

出 年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